

##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延安必康”）于2020年2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》（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1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监管函”）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监管函所提及的问题高度重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指出的公司存在的问题，公司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整改。现将整改措施等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监管函的主要内容

2020年2月4日晚间，你公司直通披露《关于收到加快口罩等疫控防护用品生产紧急通知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告》”），称你公司将尽快完成医护级口罩和防护服生产线的改造，提前做好上游原材料采购、运输等生产保障工作等，但你公司在《公告》中未披露尚不存在口罩生产业务、尚未取得相关生产资质等可能对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信息，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的情形。在我部督促下，你公司才于2月6日补充披露上述相关信息并揭示风险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和第2.6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

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## 二、整改措施

1、公司将定期在内部会议中督促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行在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》中作出的承诺，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保证承诺长期落实、持续规范。

2、在收到监管函后，公司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，针对监管函中提出的问题，认真进行讨论和分析，深刻吸取教训，公司将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等认真学习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，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的各种法律、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，提升业务能力，增强合规意识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3、公司将按照监管函的要求，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法律、法规以及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公平、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4、提高公司内部制度的执行力度，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系，确保重大信息的及时传递与沟通，以保证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